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727,522.21	-5.71	2,079,686,220.3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371.52	-90.90	132,832,652.20	-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2,532.25	-91.06	125,059,526.54	-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2,559,321.15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90.00	0.31	-5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90.00	0.31	-5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减少3.03个百分点	4.11	减少6.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25,778,504.15		4,120,479,532.54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6,095,489.53		3,198,592,393.23	0.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361.99	-5,139.88	按税前金额列示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748.37	11,250,385.77	按税前金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节选）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587,664.54	232,519,26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00,642.52	12,741,51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7,549.08	24,077,17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05,856.14	269,337,9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5,856.14	1,001,502,4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709.77	-43,54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16,814.70	1,081,259,88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361,942.01	1,070,065,62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345,127.31	2,151,325,508.41

公司负责人:陈正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书贤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良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470,0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6.095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并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2）。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授予的价格为16.095元/股，并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6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61,20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届满后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侨食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147,796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16.425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2）。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6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0股。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84人，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96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147,796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27,654,412股变更为427,506,61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427,654,412元变更为427,506,616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1955678

5、电子邮箱:ncfgs@ncbake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0,114.87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1,153.01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1个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侨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Namchow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万美金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业务范围:东南亚客户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南侨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南侨新加坡最新一期经营及资产状况（未经审计）: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南侨新加坡总资产为353,750.48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0,094.55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4,625.35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进一步充实南侨新加坡资本金实力，有效支持开展东南亚区域销售业务，提升公司跨国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顺利实施公司制定的经营策略，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政策与法律、市场、国内审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

至2022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2 年10 月29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2/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①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147,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427,549.3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654,412股变更为427,506,616股。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66）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行业发展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而来，旨在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行业发展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而来，旨在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7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335,039,533.82
淡奶油	120,215,417.90
乳制品	153,247,186.50
冷冻面团	40,202,871.01
馅料	3,018,722.58
其他	724,073.82
总计	652,447,805.63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43,617,736.12
华中	154,877,624.04
华南	159,625,843.51
华北	66,559,545.12
西南	59,231,361.31
东北	40,671,586.83
西北	25,548,665.69
境外	2,315,443.01
总计	652,447,805.63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368,071,406.12
直营	284,313,436.55
其他	62,962.96
总计	652,447,805.63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49	3
华中	66	9
华南	84	12
华北	32	3
西南	35	4